

音樂飄香文化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限於經費及著作權使用付費之因素，本府新聞處台北電台現階段播放音樂所使用之唱片、CD等，均以非ARCO（即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所屬會員之著作產品為主，播放音樂之類別多以古典音樂、西洋歌曲為主，及少數國、台、客語音樂。未來台北電台將增加古典音樂播放量及頻次，並自四月二十八日起由每日播出十二小時延長至十五小時，以分享聽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鑑於駕駛員於行車中大聲播放音樂、收聽廣播會擾客安寧，甚而受音樂、廣播影響未能專心駕駛公車而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慮，為提昇公車整體服務形象，實須採取相當措施以爲改善。而有關周議員建議讓駕駛員以適當音量收聽純音樂之事，基於乘客對於音樂喜好不一，對音量大小感受亦不同，實難提供乘客皆可滿意之音樂及音量標準；另爲避免駕駛員因收聽音樂廣播，影響行車安全，亦宜保持車廂內之安寧，俾予乘客安寧之乘車環境及維護行車安全。

八一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題 目：請確實取締「美麗國賓」違規廣告

說 明：市民大道、復興南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長安東

路、林森南路、林森北路等多條路上及巷內有「美麗國賓」狀似路標之廣告及旗幟共數百件，敬請一一取締。請將罰單影本及取締之相關文件回覆本席，並請註明每張罰單所取締之明確地點。

本席已有拍照存證，敬請確實取締，且因其具商業廣告性質，故請依照慣例，從重處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關於市民大道、復興南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長安東路、林森南、北路等多條道路及巷內均遭「美麗國賓」售屋廣告污染乙節，本府環保局有鑑於該售屋廣告污染市容堪鉅，已陸續於八十六年三月起即予取締告迄至四月廿五日止，共計告發九十五件在案。並將持續辦理，以維市容觀瞻。

二檢附七十九件舉發通知書，其上均有註明取締之明確地點，且本府環保局，亦以商業性違規廣告，依「廢棄物清理法」採最高罰鍰每件四千五百元處分（略）。

八二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請提供：台北市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重大刑案」之案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大刑案統計表

項目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發生	破獲	發生	破獲
重大刑案	二二七	一九五	二〇五	一八八
故意殺人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八	一四
擄人勒贖	七一八	四三〇	六六五	四五〇
強盜	八三一	二九六	九二五	二七二
強輪姦	一七八	一八八	二一九	二四七
恐嚇取財	三九〇	三二八	三四二	二八一
合計	二三五六	一四五九	二三七四	一四五二

八二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請說明：貴局答覆本席之刑大第8602493200號資料中，為何無八十六年一至三月刑大偵三隊之資料？

請補送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偵三隊無申請通訊監察案件。

八二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提供：國中自學方案歷年分發狀況（歷年實際分發至各校之名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檢送七十九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生分發簡章各乙份（略）。

八二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提供從國中自學方案開始實施以來，各年度之下列

資料：

- (1) 每年國中畢業人數
- (2) 每年參加高中聯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
- (3) 每年自學方案參加分發人數、分發至公立高中的人數、分發至公立高中的人數占所參加分發人數的比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檢送「八十一學年度至八十五學年度之國中畢業生人數表」、「歷年台北市國中畢業生考取台北市公立高中人數比率表」、「台北市試辦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畢業生八十六學年